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75,688	163,875	510,091	493,725
銷售成本		(85,912)	(81,373)	(253,533)	(262,191)
毛利		89,776	82,502	256,558	231,534
其他收入	3	611	827	3,158	7,011
其他收入淨額	3	656	326	2,768	1,4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3,355)	(48,544)	(148,127)	(120,526)
行政開支		(12,592)	(14,056)	(39,295)	(43,377)
其他經營開支		(6,027)	(10,054)	(22,121)	(33,425)
經營溢利		19,069	11,001	52,941	42,697
財務成本	5	(746)	(2,381)	(2,949)	(7,915)
除稅前溢利	4	18,323	8,620	49,992	34,782
所得稅	6	(3,593)	(2,436)	(9,611)	(9,984)
期內溢利		14,730	6,184	40,381	24,798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343	3,496	33,752	17,440
非控股權益		2,387	2,688	6,629	7,358
期內溢利		14,730	6,184	40,381	24,79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人民幣0.74分	人民幣0.21分	人民幣2.01分	人民幣1.04分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14,730	6,184	40,38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除稅後)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4,730	6,184	40,381	24,798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343	3,496	33,752	17,440
非控股權益	2,387	2,688	6,629	7,35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4,730	6,184	40,381	24,79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7,800	554,844	(194,487)	30,244	(48,549)	509,852	90,199	600,051
二零一五年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17,440	17,440	7,358	24,79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	-	-	-	-	-
期內全面收益 總額(除稅後)	-	-	-	-	17,440	17,440	7,358	24,798
附屬公司支付予 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5,600)	(5,600)
轉撥其他儲備	-	-	-	1,423	(1,423)	-	-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167,800</u>	<u>554,844</u>	<u>(194,487)</u>	<u>31,667</u>	<u>(32,532)</u>	<u>527,292</u>	<u>91,957</u>	<u>619,249</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7,800	554,844	(188,494)	38,481	(35,731)	536,900	95,022	631,922
二零一六年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33,752	33,752	6,629	40,38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	-	-	-	-	-
期內全面收益 總額(除稅後)	-	-	-	-	33,752	33,752	6,629	40,381
附屬公司支付予 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5,200)	(5,200)
轉撥其他儲備	-	-	-	28	(28)	-	-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167,800</u>	<u>554,844</u>	<u>(188,494)</u>	<u>38,509</u>	<u>(2,007)</u>	<u>570,652</u>	<u>96,451</u>	<u>667,10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郎山二路北海王技術中心科研大樓1棟1樓。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於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因採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全新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而需要作出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納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數據及披露事項，並須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並已首次生效或可供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用。此項進展對於各期間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制本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量度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本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方式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本季度財務資料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收入指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增值稅」)及退貨和貿易折扣撥備)、提供研究與開發(「研發」)服務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藥品	104,437	111,162	311,718	339,597
銷售及分銷藥品和保健品	71,251	52,695	198,184	154,089
研發服務收入	—	18	189	39
	175,688	163,875	510,091	493,725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73	656	1,776	2,999
政府補助收入	113	139	1,175	2,127
來自政府的補償	—	—	—	832
其他	25	32	207	1,053
	611	827	3,158	7,011
其他收入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2	3	2	3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	—	174	8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	70	222
撇減存貨撥回	322	323	446	1,16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1,694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	50	—
其他應付款撇銷	332	—	332	—
	656	326	2,768	1,480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544	18,728	46,930	57,612
定額退休計劃的供款	4,335	3,837	10,692	12,055
	18,879	22,565	57,622	69,667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83,925	83,694	247,939	258,951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393	393	1,178	1,178
— 無形資產*	1,111	1,038	3,209	3,116
折舊	5,817	4,679	13,266	14,186
研發成本*	4,684	8,460	14,252	27,431
應收賬款減值*	—	—	189	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670	1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8	417	118
撇減存貨*	661	41	2,741	1,990
核數師酬金				
— 其他服務	36	330	100	750

* 此等數額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項內。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五年內須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721	1,277	2,733	4,716
直屬母公司財務資助之利息	25	1,104	216	3,199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746	2,381	2,949	7,915

6. 所得稅

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u>3,812</u>	<u>2,694</u>	<u>10,668</u>	<u>11,015</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衍生及撥回	<u>(219)</u>	<u>(258)</u>	<u>(1,057)</u>	<u>(1,031)</u>
	<u>3,593</u>	<u>2,436</u>	<u>9,611</u>	<u>9,984</u>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無)。

兩間於中國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局確認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該等附屬公司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25%)。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2,343,000元及人民幣33,752,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分別為溢利人民幣3,496,000元及人民幣17,440,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78,000,000股(二零一五年：1,678,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主要從事藥品的研究與開發、生產及銷售，藥品及保健食品的購銷等。

生產和銷售藥品

於報告期間，受福建省輸液定點配送政策變化及部分藥品招標進度影響，本集團部分產品銷量下降。目前福建省部分藥品招標進入入圍企業確標階段，本集團附屬企業已入圍基礎大輸液掛網企業。本集團將努力做好相關藥品招標的確標工作，爭取拓寬產品銷路，扭轉相關產品銷量下降的情況。

於報告期間，國家有關麻醉類藥品銷售渠道收緊等政策對本集團的影響已減弱，經調整營銷方案、加大銷售力度，麻醉類藥品銷量已得到一定恢復。

新抗腫瘤品種替吉奧片，由於大部分省區的招標較預期有所延遲，替吉奧片的銷售尚無大幅增長。本集團將努力做好有關投招標及市場推廣工作，爭取為本集團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帶來積極影響。

因福建省實施醫藥流通「一票制」後，生產企業可以直接將部分藥品銷售予醫療機構，相關產品毛利率有所提升，本集團相應調整了產品結構，加大相關產品的銷售力度，為本集團銷售規模的回升和淨利潤的提升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位於中國福州市連江縣的兩宗土地二零一五年獲交付後，本集團連江生產基地已進入初期建設階段，目前正在進行局部設計方案調整等前期工作。

藥品保健品購銷

於報告期間，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業務保持增長。根據產品及市場特點，本集團分銷的非處方類產品重點傾向於在大中型連鎖藥店銷售，處方類藥品則選擇與全國性專業銷售推廣公司保持合作。

因國內藥品零售市場及保健食品市場的需求量持續上升，以及因本集團代理分銷產品數量和類別的增加、採取靈活多樣的銷售政策等原因，本集團在大中型連鎖藥店的銷售業務發展趨勢良好，銷售規模持續增長。

受國內部分試點省區有關藥品流通「兩票制」及「一票制」政策逐步開始推行的影響，本集團通過合作單位銷售至終端醫療機構的部分處方類藥品銷量有所下降，針對該情況本集團正努力尋找新的營銷模式，以減小上述相關政策對本集團的影響。

因新代理品種和更新業務模式等因素，本集團在銷售費用及市場推廣費用方面開支有所增加。同時，因國內醫藥行業上下游企業的生產及運營成本均有所增加，本集團作為藥品保健品購銷的商業流通企業，利潤空間被擠壓。

重組蛋白和多肽藥物業務

因預計重組蛋白質和多肽藥物仍需較大投入，且近幾年仍難以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影響，為集中資源於盈利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出售江蘇海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江蘇海王」）的全部股權，並終止該業務。

該業務及體外診斷試劑業務（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終止）的終止，大幅降低了本集團研發支出和資金成本，使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報告期間有大幅提升。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收入約為人民幣510,09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93,725,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3%。於收入中，約人民幣311,718,000元來自於生產和銷售藥品，佔收入約61.12%；約人民幣198,184,000元來自於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佔收入約38.85%。於報告期間，受福建地區部分藥品招標進度及加強抗菌藥物臨床應用管理等事項的影響，生產銷售藥品的收入下降約8.2%，而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業務的收入上升約28.6%，因此本集團整體收入有輕微上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毛利約為人民幣256,58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31,534,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0.7%，而報告期間之毛利率約為50%（二零一五年：47%），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約3個百分點。毛利和毛利率的上升主要是因為(i)福建省實行醫藥流通「一票制」後，藥品生產企業可以直接將部分藥品銷售予醫療機構，進而提高了本集團藥品生產製造分部中部分產品（如小容量注射劑和片劑）的銷量和單價；(ii)藥品生產製造分部的收入在本集團的收入中佔比較大；及(iii)受福建省招標政策變動的影響，本集團藥品生產製造分部的銷售結構有所變化，低毛利產品於報告期間銷量相對下降，高毛利產品於報告期間銷量相對上升。因此本集團的毛利和毛利率整體有所上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48,12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0,52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2.9%。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業務的銷售量有所增加；(ii)新增分銷的產品在市場推廣初期費用較高；及(iii)更新業務模式，銷售費用也有所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9,29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3,377,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9.4%。行政開支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末和二零一六年一月先後出售了研發型附屬公司泰州海王納米生物醫學科技有限公司(「泰州納米」)和江蘇海王，所以行政開支相應減少。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22,12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3,425,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約33.8%。其他經營開支下降主要也是由於出售了泰州納米和江蘇海王，研發投入大幅下降所致。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2,94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915,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約62.7%。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償還了部分外部借款(包括股東附息財務資助和銀行借款)，因此財務成本大幅下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稅後溢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4,798,000元，上升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40,381,000元，上升幅度約62.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也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7,440,000元，大幅上升至報告期間約為人民幣33,752,000元，上升幅度約93.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借貸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之資金。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列值，並定期檢討對流動資金及融資的需要。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短期借款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人民幣110,000,000元)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王生物」)的股東委托借款人民幣9,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人民幣9,000,000元)。

股東委托借款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透過與銀行訂立委托安排自海王生物取得股東委托借款人民幣9,000,000元。海王生物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上述股東委托借款，除非及直至：(1)償還該股東委托借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2)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償還該股東委托借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或實行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以及本公司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2)所作決定作出公告；及(3)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錄得正數現金流量及保留盈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上市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備之登記冊將記錄及已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監事	身份	權益種類	持有 內資股 股份數目	佔所有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喻軍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個人	760,500	0.06%	0.05%
宋廷久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21,500	0.12%	0.09%

附註：

- 1 為本公司的監事兼僱員
- 2 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權益種類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張鋒先生(附註(a))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1,331,093	0.05%
劉占軍先生(附註(b))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8,883,793	0.34%
于琳女士(附註(c))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2,724,660	0.10%
宋廷久先生(附註(d))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2,525,000	0.10%
趙文梁先生(附註(e))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700,000	0.03%

附註：

- (a) 海王生物董事局副主席張鋒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深圳海王東方投資有限公司(「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b) 海王生物董事兼總裁劉占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4%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c) 于琳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0%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d) 宋廷久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0%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e) 趙文梁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備之登記冊將記錄及已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可轉換證券及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曾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董事及監事的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

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 內資股 股份數目	佔所有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海王生物(附註(a))	實益擁有人	1,181,000,000	94.33%	70.38%
	持有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2,464,500	4.19%	3.13%
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集團」)(附註(b))	持有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深圳市銀河通投資有限公司 (「銀河通」)(附註(c))	持有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張思民先生(附註(d))	持有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王勁松女士(附註(e))	配偶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杭州銀行」) (附註(f))	持有保證權益	1,181,000,000	94.33%	70.38%

附註：

- (a) 由於海王生物實益擁有海王東方全部已發行股本100%的權益，而海王東方擁有本公司52,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因此海王生物被視為擁有由海王東方持有的本公司52,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同時海王生物直接持有本公司1,181,00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因此海王生物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

- (b) 由於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96%的權益，因此海王集團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c) 由於銀河通實益擁有海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96%的權益，而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96%的權益，因此銀河通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d) 由於張思民先生(「張先生」)實益擁有銀河通全部已發行股本70%的權益，而銀河通實益擁有海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96%的權益，而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96%的權益，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e) 由於王勁松女士(「王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所以被視為於由張先生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因此王女士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f) 由於海王生物將其持有本公司1,181,00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質押予杭州銀行，因此杭州銀行被視為擁有該等內資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或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贖回、購回或註銷其可贖回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有關不競爭承諾及優先投資權(「不競爭承諾」)的協議。根據該協議，海王生物向本公司及其聯繫人承諾，(其中包括)只要本公司的證券仍於創業板上市：

1.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參與或經營與本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生產任何用途與本公司產品相同或類似的產品(惟因持有任何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權而間接持有之業務則除外)；及
2. 其將不會，並將會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直接或間接)參股任何業務將(或有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產生直接或間接競爭的該等公司或機構，惟因持有任何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權而間接持有之業務則除外。

根據不競爭承諾，於不競爭承諾的有效期內，如海王生物或其聯繫人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就可能與本公司現有及將來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投資項目進行磋商，本公司將獲得優先投資該等新投資項目的權利。

海王生物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採納一套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交易。就本公司知悉，亦無任何董事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訂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核本公司的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成員與管理層一起檢討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制度和財務申報程序事宜。審核委員會包括一位非執行董事于琳女士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及潘嘉陽先生。易永發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規定。董事會將繼續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確保本公司以誠實負責的態度經營業務。

代表董事會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張鋒
主席

中國深圳市，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及徐燕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占軍先生、于琳女士、宋廷久先生及趙文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網頁www.interlong.com登載。